

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日用品供应站副食、水果类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臻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与合同供货期限

1. 乙方在河南省三门峡监狱2026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供货服务（副食、水果类）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中标人。

2. 价格：参考价格*83.8%

3. 合同供货期自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商品品牌、规格及价格

1. 副食类：甲方提供需采购的商品名称，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等信息，乙方所供商品品牌、规格原则上应与三门峡市丹尼斯大卖场、美道家等大型商超在售商品一致。

2. 水果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采购清单规格要求供货，必须新鲜、完整、表皮无伤疤及破损，供货时按规格要求包装好，便于甲方过磅核对。

3. 商品价格（参考价格*83.8%）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其中水果类商品参考价格为三门峡市虢鑫农贸市场同期类商品销售价格（零售价）。副食类商品参考价格为三门峡市丹尼斯、美道家等大型商超价格（零售价），其他商品的参考价格由甲方市场考察确定。

三、商品供货



1. 采购商品目录由甲方按相关规定确定，乙方配合。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乙方须授权 1 名业务经理、1-2 名业务代表。业务经理负责合同期内的商品销售、配送、货款结算等业务工作，业务代表负责商品配送期间的验收工作，业务代表和业务经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因乙方业务经理和业务代表原因造成的违约行为，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清单后（含微信、短信发送），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商品交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另有要求除外）。

4. 乙方需按照甲方所确定的供货商品目录保质、足量供应，满足甲方需求。

5. 乙方所供商品的保质期应当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等。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 3 日内更换。

7.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8. 配送方式：分批次监区集中配送，不得零星配送。

9. 甲方如需求特殊用途商品，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商品标准、质量

1. 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商品质量为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提供所供商品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应商品，乙方需按承诺在 3 日内调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商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乙方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承担商品质量问题及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处理完毕。

五、商品的包装

商品包装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的必须符合国家包装质量要求，商品送达后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六、商品的交货

1. 收货单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税务登记证号: 11410000755168194R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1. 保证金的缴纳: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在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帐号: 41050169610809888888-00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崮山路支行

3. 保证金的扣除: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保证金的补足: 当履约保证金余额因被扣除而低于人民币150000元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补足通知(通知应载明:当前余额、需补足的差额、补足的截止日期)。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150000元。

八、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量分批次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账至乙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九、安全责任

1. 因甲方为监管场所,乙方所有人员、车辆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



2. 乙方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3.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区域，须安全文明驾驶，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低于 150000 元，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如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该批次逾期未配送货物金额的 1%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乙方完成供货或该批次认定为拒绝供货为止。

3. 每批次货物，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0 日内仍未供货的，视为乙方拒绝供货。若乙方拒绝供货，每次额外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4. 乙方累计 2 次拒绝供货的或 3 次发生“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的，除没收相应物品外，将会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并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6. 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因未安全文明驾驶导致安全事故的，除负责相应后果及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7. 因乙方未履行相关保密协议，发生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9. 所供商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金额索取两倍以上赔偿。

10. 所供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所供商品金额索取两倍以上赔偿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1.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所有采购活动。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开户行：

账号

甲方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8日

乙方（公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际支行

账号：6011901040008167

乙方代表：刘俊良



